傳馬帥有延安之行

昨由津飛平對記者均答稱不知

聯合社消息則謂馬帥夫婦今日返京

【中央社天津廿五日電】馬歇爾元帥廿五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搭專機由津赴平，馬帥離津前，曾於上午赴起士林進餐，蓋此酬名全國之娜啡店，為廿二年前馬帥常避之地也。午間在美軍何華德少將寓邸餐後即驅機場。

【中央社北平廿五日電】馬歇爾元帥廿五日下午二時五分，由津專機來平，中美高級長官均至機場迎迓，馬帥下機後，即為記者包圍，詢以對和平前途意見，答謂：不知。對是否將去延一行之問，亦未置答。馬帥下榻將主席北平官邸，在平可能作數日勾留，明日將赴碧雲寺等處遊覽。

【合衆社北平廿五日電】馬歇爾本日午後二時自天津乘陸戰隊飛機抵此，官方宣佈其性質為「旅行訪問」。到機場歡迎者有國共美三方將領二十一人。各報記者詢及今晨報載彼則將飛往延安之消息時，彼稱：「余無所評論」。多數觀察家因彼未明白否認大為驚異。此項未經證實之消息，今晨出現於各報之南京來電，謂馬司令使將赴延安，努力使中共恢復和談。詢及彼將在北平作幾許之停留時，彼稱：「余確實不知道」。馬氏下機與夫人見面後，即單獨與吉倫同車入城。在此四十分鐘之行車中，馬氏有充分之時間以討論軍調部最近之發展情勢。該部之執行小組，原均包括三方面，現則只包括國美或共美兩方。據接近馬氏之人員告記者稱：馬歇爾之北遊，係為「散散愛心」，因彼在南京已無可為，實登太閣。

馬氏今夜為新市長何思源上壽，明夜又將應吉倫將軍邀宴。是在週三以前，彼不致離平他往也。

【神州社北平廿五日電】此間傳馬使來平晤葉劍英之外，並將邀晤民社黨領袖張東蓀，交換對時局意見。並傳馬使於必要時，將偕葉劍英飛延安面晤中共領袖。

【法國新聞社南京廿五日電】報載馬歇爾特使在離京赴津前，曾以四千字長之備忘錄致中共，此說頃由中共發言人梅益加以否認。並稱：關於馬使計劃赴延安攜帶該判之傳說，並無所知。

【聯合社北平廿五日電】馬歇爾特使在天津會晤華北美海軍陸戰隊司令霍華德少將，勾留兩日後，今日午後二時十五分飛抵北平，軍調部美方委員吉倫中將，及中美要員多人，均在機場迎迓，平市各方定今明兩夜歡宴馬使，惟馬使已定明日偕夫人返京。

大同危急

保定北共軍迫徐水

【合衆社南京廿五日電】山西中共軍再度發動進攻大同，據悉大同西南七哩之口泉已被共軍攻克，另一路共軍欲切斷平綏路上之懷來以封鎖政府之增援，陷大同於孤立。

此間報界消息，中共在保定方面又發動新攻勢，共軍一路向易縣，一路向徐水推進，尚有一路攻固城。

其他來自長江之消息則稱：共軍兩次以大砲轟擊吉林省內長春北三十七哩攻國軍前哨。至塞北共軍，據太原方面消息，則佔領晉西南三城之外圍，即距太原西南一百哩之汾西，太原西南一百三十七哩近陝西境之大寧與一百三十二哩之永和。吾人應注意者，塞晉邊境一帶，即共黨所宣稱國軍意欲從該處進攻延安區者也。保定以南方順褀尚在中共手中，其餘各站共軍已告肅清。

同時徐州方面亦有戰事，共軍增援民軍徐向新民鎮進攻已達三日，政府守軍五千名，現情況不明。中共蘇皖邊區司令李一氓率領共軍四萬名進攻宿縣。趙家謀長陳誠今日承認，雖將主席領佈停戰令後，而各地戰爭仍在進行中，國軍所守之數城市，在過去數日中已被共軍攻佔。

大同今又感受威脅，共方宣稱八路軍已佔領距大同城垣不到十哩之戰略要點口泉，新民報北平電謂：口泉煤礦亦已為共軍所佔。延安於宣布佔領大同西北三十七哩處烈山時，蒲陶嶺山部已退入大同城內。晉中方面，國軍先錄在延安邊區角從事小規模之攻擊，共軍則已收復大寧及永和兩縣，使延安邊區東側所受之威脅已為之消除。新民報復謂共軍已向大同北方面，易縣區之共軍一部，已抵徐水近郊，另一部約萬人，則集中在保定東北廿六哩處之古城附近。政府方面稱：平漢線保定石家莊段為共軍所佔之城僅饒舌稱（譯音）一處，又聽說東段之新安鎮，為共軍及民團萬名所包圍，鎮內防軍僅五千，形勢危急。徐州來電謂，共方李一氓部四萬人正進攻徐州西南六十三哩處之宿遷。

【神州社北平廿五日電】共軍呂黎軍區部隊，於廿日廿一日相繼侵佔汾西、永和、大寧三縣城後，延安廣播稱：此種侵佔行動，係「為保衛延安解除陝甘寧邊區東部之威脅」。據記者所悉，汾西為勝利後經國軍接收，而永和、大寧始終為抗戰根據地，且與所謂陝甘寧邊區有黃河之隔，見共軍之宣傳國軍將攻延安，為其侵犯國軍之遁詞。

平漢北段

大戰即將爆發

【神州社北平二十五日電】平漢北段大戰即將爆發，易縣方面共軍一部約二萬人南移，向固城徐水間集結，其目標在再攻保定。國軍已自平向保定增援，並開到機械化部隊，準備迎擊。據水情形已穩定，保定以南共軍連日極活躍，方順褀已軍入共軍之手，國軍正反攻中，即可收復。

【聯合社南京二十五日電】新民報今日載稱，共軍一路已抵保定以北十五哩之徐水，另一路配備齊整之共軍約一萬人，則集中於固城。平綏線上宣化及懷來間，亦有大段鐵路遭共軍破壞。

【神州社北平二十五日電】在平津鐵道線活動之共軍，仍在永定河以北龍房安定間流動，已處國軍包圍圈中，平津鐵道交通，不致受影響。

【中央社塘夏廿五日電】此間國軍奉到停戰令後，即始終駐守防線，從未前進一步，乃共軍竟利用停戰時間，加緊調動，據目前所知者，有由盧溝一帶，向豐池增加之三五八旅第八團約千餘人，附迫炮三門，機槍多挺，二十日抵逢玄莊（豐池西南三十里）附近，由山西調來之第七團新四軍各部二千餘人，已於二十一日到達遵遠，羊圈山周圍，北大池、陳家園、葉家灣一帶，又新增步兵千餘，騎兵六百餘，連日每晚分股（每股百人數百人不等）向國軍騎兵某團防線襲擊，二十日拂曉其三五八旅之第八團更以全部向國軍進襲。

膠東共軍發動攻勢

進犯蘭底攻撲掖縣

徐鼎戰事中心在邴縣睢寧線

【中央社青島廿五日電】膠東共軍近日積極活動，新四軍陳毅部五萬餘人，向我高密縣推進，楊言決打通高密平度至煙台之走廊，其先頭部隊，已與國軍接觸，廿二日夜共軍一部萬餘進犯關底（平度南廿五公里）未遂，同日另一部共軍三萬，附砲廿門，猛攻掖縣，經激烈鏖鬥，共軍不支北竄。又共軍二萬人（內有日關東軍二千人），已在煙台登陸，萊陽共軍，現加強附近據點工事，窺其目的，一方在確保萊陽根據地，一方似將在膠東發動攻勢。

【中時社徐州廿五日電】共軍已在徐屬各縣發動劇烈攻勢，範圍益擴擴大，邳縣、睢寧、宿遷將為戰事之中心。共軍之企圖，乃在切斷徐州外圍，以期絕由徐州向各地之供給線。魯南嶧縣南部，竄來番號不明之共軍兩萬餘人，拍丁掠糧，構築碉堡，東永城縣境滋擾，窺伺東部，亳縣北部，赤到有共軍一個團，抓夫搜財，四出騷動。

【本報蘭江廿五日專電】共軍近平睢陽宿遷淮陰運水流陽等地區捕捉流亡家屬二萬多人，解至臨城，設立集中營五所，分別集中，并施以赤化訓練。

共軍集大連附近

傳林彪將往視察

【合衆社北平廿五日電】據新生報今日長春電，東北共軍司令林彪將軍，不久以後，將往縣軍剛拖退之大連視察。又稱：遼寧省所有共軍，業已開始集中於大連附近一帶，林彪大連之遊，據該報暗示，約在月底，屆時防衛大連之軍隊調動，可告緊張。

哈爾濱共軍亦有軍事活動，共蘇軍事當局將哈爾濱區松花江上所有之船隻接管，其中包括殆爾賓划船供樂部之齊艇，該報繼稱：哈爾濱形勢，由於各家屬與市政府官員之全部撤退，逕往通河（在松花江北合江省內），哈爾濱東一〇六哩），可見形勢之嚴重，若干民用物資，由於準備有軍事行動之故，亦撤往通江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機械工廠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二，公用徵收。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四，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六，公共衛生。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籍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分配。
三，省市政。
四，省財政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經濟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以上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經立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即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阻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權及決定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總監督，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選舉人得由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條　全國陸海空軍隨時宣誓效忠國家，軍隊不干涉政治，軍隊以內部組織及官佐之任免，由國防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總監督，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隨時宣誓效忠國家，軍隊不干涉政治，軍隊以內部組織及官佐之任免，由國防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國際公認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法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能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及民主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尊重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倡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完）

中共問題係中國內政

不影響中蘇邦交

韓蘇軍當局派員向我表示

熊式輝定日內返京

【太報瀋陽廿五日惠電】北韓蘇佔領軍昨派代表訪晤趙公武司令，作非正式拜訪，表示中共問題是屬於中國內部的事，決不影響中蘇邦交。關趙氏蘇派全權長官克之回訪北韓蘇軍當局。又：熊式輝本日自貴瀛洲國、趙家鎮，會商東北局勢，熊氏日內赴京請示。

中菲新約即可簽訂

陳質平公使週內可返菲

【中央社南京廿五日電】中菲友好新約最近期間，即可簽定。駐菲公使陳質平對中央社記者稱：中菲公使中繼方面接見，預料本人週內返菲後，即可簽字。該約本人與菲外交部長羅慕斯、外交部長吳國禎、國防部長黎剎、參謀長黎剎、參謀長黎剎、參謀